

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享受条件】

对生产核系列产品的厂矿，为照顾其特殊情况，除生活区、办公区用地应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外，其他用地暂予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若干规定》（国税地字[1989]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的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进入《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点击应税明细进入“应税明细信息维护”或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及优惠事项，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